**申请律师执业人员参加法援中心或县（市）区司法行政机关实习考核评分表**

**实习人员姓名： 考核成绩： 实习证号：**

|  |  |  |  |  |
| --- | --- | --- | --- | --- |
| 考核项目 | 政治素养 | 职业素质 | 业务能力 | 执业纪律 |
| 分值 | 15分 (得分： ） | 25分 (得分： ） | 30分(得分： ） | 30分(得分： ） |
| 考核方法 | 拥护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品行良好，无不宜从事律师职业的不良品行。 | 询问法援等实习部门的工作人员及实地考查，检查实习人员接待咨询电话与来访的工作态度及职业素养情况。 | 根据实习人员接听法律咨询电话或接待咨询者时对法律问题的知识解答熟练程度。 | 查看值班考勤情况，有无迟到早退情况，值班期间是否服从法援工作人员的管理。 |
| 考核要点 | 考察实习人员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 | 考察实习人员的职业道德理念及最基本的职业素养。 | 考察实习人员对法律援助工作范围、流程、制度及相关专业知识的了解及掌握情况。 | 考察实习人员是否达到规定的实习值班期间，是否认真履行实习部门安排的各项任务，遵守实习纪律。 |
| 考核要求 | 政治觉悟高，敏感意识强，立场坚定，注重政治理论业务学习。 | 工作热情高，主动性强，谦虚好学，实习过程中，对遇到的疑难复杂等情况和问题能够做到慎重对待、谨慎回答。 | 对待当事人有礼有节，接听电话能使用礼貌规范用语，注重律师职业形象，法律专业知识扎实、灵活运用。 | 实习中，工作积极主动，能够按时上下班，做到不随意请假，积极服从实习部门的工作安排，尊重他人。 |
| 实习评语 |  |

**实习部门（盖章） 年 月 日**